營利事業所得稅退補稅款更正申請書

□公司　　□應補稅款　　元

本　　對　　年度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□應退稅款　　元持有疑義，

□行號　　□罰　　鍰　　元

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17 條規定，申請更正。

申　　請　　項　　目
原申報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收件編號：
更正項目：
□核定通知書或繳款書登載營利事業名稱錯誤
□核定通知書或繳款書登載負責人姓名錯誤
□核定通知書或繳款書登載營利事業統一編號錯誤
□營業額或稅額錯誤
□展延限繳日期
□已轉讓他人經營
□重複核定
□違章主體不存在
□本稅更正，罰鍰應同時更正
□裁罰金額計算錯誤
□其他：

檢附資料：□核定通知書　　□繳款書　　□更正事項有關之證明文件

此　致

財政部　　國稅局　　分　局
稽徵所
服務處

營利事業：　　（蓋章）印

統一編號：

營業地址：

負 責 人：　　（簽章）印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負責人聯絡地址：

受 任 人：　　（簽章）印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　　受任人電話：

受任人地址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